息烽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现行有效县政府

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决定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制定后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群众参与，认真分析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要着眼推动发展方式转变、改善民生，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性、全局性、倾向性问题的研究，不断规范行政决策、完善公共政策、改进管理方式，努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。

二、评估的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在全面了解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科学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得出客观的评价结论，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应当公开。

（三）科学民主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保证公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科学收集、分析、评估相关资料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。评估结果作为完善公共政策、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文件是否继续有效实施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责任单位

按照“谁制定谁负责、谁实施谁评估”的原则，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印发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文件起草部门或主要实施部门负责具体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意见报县司法局。

1.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禁止在高洞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》（息府办发〔2013〕21号)**(评估责任单位：县水务局）；**

2.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息烽县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息府办发〔2013〕94号）**（评估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；**

3.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息烽县公立医疗机构推行“先住院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息府办发〔2014〕14号）**（评估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）；**

4.[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工作的通知](http://ftpwlp168.gotoip1.com/index.php?actionkey=283dc0c4b21db67a7160d437ede553af&&opt=edit&&keyid=bf5d64f2d632da42864f34fe2ea6c61f" \o ")》（息府办发〔2017〕30号）**（评估责任单位：县水务局）。**

四、评估内容

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。文件内容是否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一致，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修订后，是否需要及时修订；与政府制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冲突，规定的制度是否协调、衔接；文件涉及的部门职责及管理措施等是否有充分的依据。

（二）文件的合理性。主要论证行政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，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对应；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否相当；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合理、恰当，是否具有前瞻性，是否体现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文件的可操作性。主要分析制度是否具体可行，能否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；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、便民，配套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备；程序是否简便、易于操作。文件的体例结构、行文用语和条文表述等是否规范准确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是否影响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文件的执行效果。文件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，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；文件实施中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分析文件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评价和反应。

（五）文件的处理和建议。评估机关要在如实科学地分析、评估、论证的基础上，对文件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，提出文件继续有效、修改或废止的处理意见。

五、评估方法、评估程序和后评估报告

（一）评估方法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可以通过抽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案卷评查以及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评估程序。一是成立评估小组。评估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估工作，可以邀请高校、其他社会专业人士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参与。有条件的部门也可以委托高校或者其他社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。二是要制定评估方案。评估方案应当明确评估的对象、目的、原则、组织形式、具体内容和要求等，保证评估工作切合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三是要开展评估调研。围绕评估方案，发布评估公告，结合具体情况，通过实地考察、座谈论证、问卷调查、专题调研和案卷评查等评估方式，收集、分析管理部门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对评估文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后评估报告。评估责任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对后评估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对策，得出初步评估结论，评估结论经评估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形成后评估报告。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一是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。二是后评估采取主要方法。三是后评估结论，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、执行成本、社会反映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修改、废止、宣布废止、制定配套制度、改进管理等相关建议。四是其他有关情况。后评估报告由评估责任单位报县司法行政部门。

六、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是破除制度性障碍，解决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，精心部署。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要求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。后评估工作应当深入实际，突出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。各有关部门评估结束后，于2022年4月15日17:00前将评估报告（电子版和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件）等资料快传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刘丹处。（联系电话：87727271）

 2022年4月1日

 息烽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

 共印20份